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 23 安逸花 1B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说明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计划创设名义本金：5,000 万元

2023 年 2 月

中国银河
骑



声明

本期凭证根据《银行间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试点业务规则》和《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业务指引》等规则和指引创设。创设机构承诺本创设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创设机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创设说明书所述本机构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凭证，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创设说明书对本期凭证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本期凭证属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请投资人仔细阅读本创设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创设机构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创设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人监督。

截至本创设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付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录

声明	2
第一章 释义	6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特别说明	8
一、投资风险提示	8
二、关联方关系说明	10
三、信用事件条款说明	10
四、其他事项说明	10
第三章 创设条款	11
一、创设要素	11
二、创设安排	13
第四章 信息披露安排	18
一、创设信息披露	18
二、存续期定期披露	18
三、存续期重大事项披露	18
四、信用事件触发的信息披露	19
第五章 创设机构基本情况	21
一、基本情况	21
二、历史沿革及股东情况	22
三、创设机构的信用资质	27
四、创设机构公司治理情况	27
五、创设机构业务开展情况	31
六、创设机构风险管理体系	37
七、创设机构财务情况及分析	39



八、创设机构内部管理制度	48
九、创设机构合规情况	48
第六章 参考实体及标的债务基本情况	49
一、参考实体情况	49
二、标的债务情况	49
第七章 信用事件的类型及定义	52
一、信用事件范围	52
二、信用事件定义	52
第八章 结算安排	54
一、提前终止注销	54
二、结算条件	54
三、结算方式	55
四、发生信用事件后的结算安排	55
第九章 通知方式和生效	57
第十章 税收	58
第十一章 凭证持有人会议	59
一、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59
二、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59
三、凭证持有人会议相关要求	61
四、持有人会议决议导致凭证的终止	63
第十二章 争议的解决	65
一、适用法律	65
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65
三、弃权	66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	67
一、备查文件清单	67
二、查询地址	67
附件 1：申购要约	69
附件 2：预配售结果通知	71
附件 3：预配售情况公告	72
附件 4：正式配售确认及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	73
附件 5：创设情况公告	75



第一章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1、交易商协会：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 2、上海清算所：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3、北金所：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 4、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指根据《银行间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试点业务规则》和《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业务指引》等规则和指引创设的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 5、本期凭证：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 23 安逸花 1B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是交易双方共同签署的《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项下交易；
- 6、本创设说明书：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 23 安逸花 1B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的创设说明书，是交易双方共同签署的《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项下的交易有效约定；
- 7、创设机构/本公司/银河证券：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8、凭证持有人/投资人：指认购并持有本期凭证的投资人或在二级市场购买并持有本期凭证的投资人；
- 9、交易双方：指已签署《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且受本创设说明书约束的本期凭证的创设机构和投资人；
- 10、凭证簿记建档：指由凭证簿记管理人按照簿记建档流程



为本期凭证定价及配售的程序；

11、簿记管理人：指负责本期信用风险缓释凭证簿记建档具体运作的机构；

12、登记托管机构：指本期凭证登记托管机构；

13、营业日：指北京的商业银行正常营业时间（不包括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14、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15、本创设说明书中涉及信用衍生产品交易的术语含义适用《中国场外信用衍生产品交易基本术语与适用规则（2016 年版）》，除非在本创设说明书中另有定义或修改；

16、《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指由交易商协会制定和发布的《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特别说明

一、投资风险提示

本期凭证属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凭证时，应特别认真考虑以下各项风险因素。

（一）流动性风险

本期凭证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其变现。

（二）偿付风险

在本期凭证的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创设机构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创设机构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本期凭证的按期足额兑付。

（三）与创设机构相关的主要风险

如果创设机构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 and 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导致其无法履行本期凭证项下支付义务。在本期凭证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创设机构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调整对创设机构的信用级别，从而引起本期凭证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期凭证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

（四）不可抗力风险

因不可抗力可能导致本期凭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创设机构无法正常履约等。

（五）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



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六）交割失败风险

本期凭证采用实物结算，在满足结算条件下，在实物结算日，凭证持有人应按照标的债务票面金额向创设机构交割与凭证名义本金金额等值的标的债务，创设机构在同日向凭证持有人支付实物结算金额。若凭证持有人在实物结算日无法交割标的债务，则创设机构有权拒绝向凭证持有人支付标的。

（七）信托提前终止风险

根据《安逸花 2023 年第一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发行说明书》”），参考实体可能于预期到期日之前提前终止的风险。

（八）标的债务提前还本的相关风险

请投资人注意标的债务提前还本对本期凭证价格和实物结算的影响，根据《发行说明书》，标的债务的摊还方式为过手摊还方式，可能导致凭证交易价格波动、凭证实物结算时投资人可交付债务本金或面值低于其持有的凭证名义本金，使得本期凭证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

（九）法律风险

双方达成的约定需要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应当共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先办理相应手续。双方应当自行承担因签署相关合同内容违法、违规及其他原因产生的纠纷和法律风险。

（九）凭证转让风险



投资人转让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时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如不满足相关规定可能无法转让，或可能承担相应违规风险。

二、关联方关系说明

无。

三、信用事件条款说明

无。

四、其他事项说明

创设机构未向投资人就与本期凭证相关的标的债务做出任何性质的声明或陈述。创设机构和投资人均有权就参考实体的债务、标的债务进行任何交易，或接受参考实体的存款、向其放款或与其进行任何金融或商业业务活动，不受本期凭证的影响，即使上述交易或业务活动可能对参考实体或另一方在本期凭证项下的权利义务产生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可能构成或产生一项信用事件的行为）。

创设机构和投资人均有权在交易日后获取或掌握与参考实体有关的信息，该信息可能与本期凭证有关且不为公众或另一方所知悉，但该方或计算机构没有义务向另一方披露该信息（无论其是否为保密信息）。



第三章 创设条款

一、创设要素

以下为本期凭证创设要素。为了解本期凭证的全面情况，投资人应阅读本创设说明书全文。

创设机构全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凭证全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 23 安逸花 1B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标的债务全称及简称	安逸花 2023 年第一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简称为 23 安逸花 1B
投资人范围	拟认购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 23 安逸花 1B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的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人，并已签署和备案《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的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人。 其中，未在交易商协会备案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核心交易商或一般交易商的，须在交易达成后 30 个自然日内备案成为一般交易商。
名义本金/交易名义本金	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创设日/簿记建档日	2023 年 2 月 22 日



凭证登记日	2023 年 2 月 28 日
上市流通日	2023 年 3 月 1 日
信用保护费支付日	2023 年 3 月 1 日，具体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 23 安逸花 1B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正式配售确认及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通知日期为准
信用保护起始日/起始日	2023 年 2 月 28 日
信用保护到期日/约定到期日	2024 年 4 月 26 日
约定到期日适用营业日准则	适用
信用保护买方	本期凭证持有人/投资人
信用保护卖方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费方式	前端一次性付费
信用保护费费率	根据本期凭证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信用保护费簿记建档区间（年化）	0.35%-0.80%
计息基准	实际天数/实际天数
营业日	北京的商业银行正常营业时间（不包括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营业日准则	下一营业日



信用事件	指标的债务发生支付违约，宽限期为 10 个营业日，起点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
结算方式	实物结算
参考比例	100%
实物结算日/实物交割日	由投资人在实物交割通知中指定的某一个营业日，在结算条件满足之日后的 10 个营业日内。
凭证登记托管机构	上海清算所

二、创设安排

（一）凭证的簿记建档安排

本期凭证簿记管理人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为徐令仪，联系方式为 010-80929065，传真为 010-80929128，邮箱为 xulingyi_jc@chinastock.com.cn。

本期凭证的簿记场所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簿记建档室，所在地为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簿记管理人按照凭证簿记建档的相关要求及该簿记场所相关操作规程完成簿记建档工作。凭证的簿记建档将分为预配售和正式配售两个阶段。所有申购本期凭证的投资人须在申购要约中承诺申购本期凭证标的债务，且申购标的债务的金额应不少于其获得的本期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

1、凭证的预配售安排

本期凭证申购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2 日 13 时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 16 时整，安排如下：



(1) 簿记管理人按照本创设说明书中的定价方式先通过预配售的方式确定信用保护费费率和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并做好书面记录和说明。

(2) 预配售结果确定后,簿记管理人向获得预配售的投资人发送《预配售结果通知》,通知相关投资人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费率及其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并在标的债务簿记建档结束前进行本期凭证预配售结果公告。

凭证申购时间内,投资人应通过邮件方式将加盖单位公章的申购要约发送至簿记管理人。

2、凭证的正式配售安排

上海清算所对标的债务发行结果和本期凭证预配售结果进行匹配,匹配规则如下:

(1) 对于标的债务分销缴款结果高于或等于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的,按照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予以正式配售;

(2) 对于标的债务分销缴款结果少于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的,按照标的债务分销缴款结果予以正式配售。

上海清算所对标的债务发行结果和本期凭证预配售结果进行匹配,并依据匹配后的正式配售结果(预配售结果在正式配售时实际配售金额被调整为 0 的投资人,不在正式配售结果表中体现)当日进行凭证登记,信用保护自本期凭证登记日起生效,信用保护费支付不作为登记和信用保护生效的前提。本期凭证实际配售的名义本金金额以上海清算所正式配售结果为准。

上海清算所将正式配售结果告知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向获得正式配售的投资人发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 23 安逸花 1B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正式配售确认及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通知正式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以及其需要缴纳的信用保护费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信息。

3、凭证的定价和配售方式

(1) 定价方式

在本期凭证申购时间内足额或超募的，申购时间截止后，簿记管理人将全部合规申购要约按申购费率由高到低逐一排列，取募满计划创设名义本金时对应的费率作为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费率。若全部合规申购额小于计划创设名义本金，可缩减本期凭证名义本金。簿记管理人将全部合规申购要约按申购费率由高到低逐一排列，取最低费率作为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费率。

(2) 配售方式

簿记管理人对本期凭证全部合规申购进行配售。投资人的配售金额不得超过其合规申购中相应的申购金额。

簿记管理人采用如下方式安排配售：

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低于或等于计划创设名义本金金额，原则上应对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

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计划创设名义本金金额，原则上应对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费率以上的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对等于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费率的合规申购按申购金额比例配售。

3、不予配售情况

簿记管理人应当对拟配售对象的情况进行核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簿记管理人议定，可不予配售：



- (1) 拟配售对象的名称、账户资料与其登记的不一致的；
- (2) 拟配售对象有违法违规或者违反诚信原则历史的；
- (3) 拟配售对象未成功认购标的债务的；
- (4) 未签署和备案《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的。

（二）信用保护费支付安排

创设机构将向投资人发送《正式配售确认及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投资人收到《正式配售确认及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后，如无疑义，应按该通知相关要求将信用保护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110060149018170043676

支付系统行号：3011000000023

若投资人不能按时足额支付信用保护费，则视为违约，创设机构有权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有关约定，与未按时足额支付信用保护费的投资人提前终止交易，并注销相应份额。

（三）凭证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凭证以实名记账方式创设，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作为本期凭证的登记托管机构，负责向创设机构和投资人提供有关服务。

（四）凭证的流通交易

在完成本期凭证初始登记手续后的下一个营业日，创设机构



将进行本期凭证创设情况公告，通过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平台进行披露。本期凭证于该日起，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流通。

创设机构可买入本期凭证并予以注销，将在完成凭证注销手续后的次一营业日通过交易商协会指定平台向市场披露。创设机构买入凭证后、凭证注销前，不享有持有人会议表决权等权利。



第四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一、创设信息披露

本期凭证创设披露文件包括本创设说明书、创设机构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创设机构的主体信用评级报告。完成本期凭证登记手续后的次一个营业日，创设机构将披露创设结果。

在本期凭证创设过程中，若创设机构变更价格区间或延长申购截止时间，将在原申购时间截止前进行披露，通知所有已申购投资人，并做好相关记录。投资人可以在变更后的申购截止时间前撤回或者变更申购要约；未撤回或变更的，申购要约继续有效。

二、存续期定期披露

本期凭证存续期间内，创设机构将于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在每年 8 月 31 日之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会计报表。

三、存续期重大事项披露

本期凭证存续期间，若发生可能影响创设机构赔付能力的重大事项，创设机构将在有关事项发生之日后一个营业日内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重大事项包括：

- 1、创设机构名称变更；
- 2、创设机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3、创设机构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 4、创设机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



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或者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5、创设机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6、创设机构（不含分支机构）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以及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

7、创设机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8、创设机构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9、创设机构（不含分支机构）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创设机构（不含分支机构）出现可能影响其偿付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1、创设机构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对重大债务进行债务重组；

12、创设机构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3、创设机构未履行凭证类信用衍生品交易项下对信用保护买方的结算支付义务；

14、创设机构为凭证类信用衍生品提供的履约保障品或者其他偿付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5、创设说明书约定或创设机构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16、其他可能影响创设机构偿付能力或投资人权益的事项。

四、信用事件触发的信息披露

信用事件发生后，创设机构将在信用事件确定日后一个营业



日内向投资人披露关于触发信用事件的公告，内容包括信用事件的说明、信用事件确定日的确认等。



第五章 创设机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137,258,757 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邮政编码：100073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亮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2007 年 1 月 26 日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537G

联系电话：010-80927226

传真：010-80929023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电子信箱：zgyh@chinastock.com.cn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
件为准）。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
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公司简介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最初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26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以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控）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四家国内投资者，共同发起正式成立。注册资本金为 60 亿元人民币。2013 年 5 月 22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2017 年 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目前注册资本为 101.37 亿元。

作为国内主流券商，连续三年被监管机构评为行业最高评级 A 类，主要业务：证券经纪业务、股权融资业务、债券融资业务、机构客户业务、投资顾问业务、融资融券业务、金融创新业务。

股东背景实力强大，其最大股东为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比例为 51.16%。银河金控是由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和财政部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为 128.91 亿元，其中汇金公司持股比例为 69.07%，财政部持股比例为 29.32%，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股比例为 1.61%。主营业务：证券、基金、保险、信托、银行的投资与管理。

截至 2022 年三季度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6,223.24 亿元，负债总额为 5,191.51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031.73 亿元。2022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2.78 亿元，利润总额 72.25 亿元，净利润 64.41 亿元。

二、历史沿革及股东情况

（一）公司的设立情况

本公司系经中国证监会于 2005 年 12 月 22 日以《关于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5]163 号）批准，由银河金控、清华科创、重庆水务、中国



通用和中国建材以货币出资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德勤华永对本公司截至 2006 年 1 月 25 日各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7 年 1 月 24 日出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德师京报（验）字（07）第 B001 号）。

2007 年 1 月 26 日，本公司取得国家工商总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00000000004069(4-1)），注册资本 60 亿元。2007 年 1 月 30 日，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为 Z10111000）。

本公司设立时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99,300.00	99.89
北京清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0.03
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0.03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0.03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02
合计	600,000.00	100.00

注：1、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6 日更名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北京清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9 日更名为北京清源德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公司股本及重大股权变动情况

2013 年 5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同意，本公司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 150,000 万股 H 股股票，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 06881.HK；并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行使部分超额配售选择权，额外发行 37,258,757 股 H 股股票，共计发行 H 股股票 1,537,258,757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5.30 港元，募集资金总额约 81.48 亿港元。此外，根据规定，本公司各国有



股东合计减持了 153,725,876 股国有股，其中 84,380,133 股转由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这些股份在转持后以一兑一转换为 H 股，另有 69,345,743 股由本公司受托公开发售后将所得款项上缴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7,537,258,757 元。2013 年 6 月 28 日，德勤华永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3）第 0130 号），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2013 年 8 月，本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

2015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 2015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增发行 H 股方案，2015 年 4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同意，本公司在境外配售 2,000,000,000 股 H 股股票，2015 年 5 月 5 日本公司成功向不少于六名承配人配发及发行共计 2,000,000,000 股 H 股（分别占本公司经发行配售股份之已发行 H 股总数及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4.19%及 20.97%），配售价为每股 H 股 11.99 港元。本次配售所得款项总额为 23,980 百万港元，配售所得款项净额（扣除所有适用之成本和费用）为 23,978,153,540.00 港元。配售完成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由 7,537,258,757 股增加为 9,537,258,757 股，已发行 H 股总数由 1,690,984,633 股增加为 3,690,984,633 股。本次配股增发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9,537,258,757 元。2015 年 5 月 6 日，德勤华永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5）第 0543 号），对公司本次增发 H 股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2015 年 6 月，本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发行 60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并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 股每股发行价格 6.81 元, 共募集资金 408,600.00 万元, 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A 股发行完成后,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137,258,757 股,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22 年三季度末, 本公司前十名股东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186,538,364	51.16%
香港中央结算 (代理人) 有限公司	3,688,365,046	36.3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4,078,210	0.8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3,537,556	0.82%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941,882	0.4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950,183	0.2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945,982	0.21%
中山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232,313	0.18%
嘉兴市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11,497,828	0.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13,426	0.10%

注 1: 香港中央结算 (代理人) 有限公司为公司 H 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为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其中包括银河金控持有公司的 25,927,500 股 H 股。

注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沪股通投资者所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三)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银河证券控股股东为银河金控, 截至 2021 年末, 银河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银河保险合计持有公司 5,160,610,864 股 A 股股份及 25,927,500 股 H 股股份, 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51.16%。



截至目前，银河金控所持有的银河证券股份未被质押，也不存在争议情况。银河金控于 2005 年 8 月 8 日成立，截至 2022 年三季度末，注册资本为 128.91 亿元，其中汇金公司持股比例为 69.07%，财政部持股比例为 29.32%，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股比例为 1.61%。银河金控法定代表人为刘志红，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经营范围为证券、基金、保险、信托、银行的投资与管理。

银河证券设立时，银河金控以货币资金出资 59.93 亿元，认购 59.93 亿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的 99.89%。2012 年，经财政部批准和北京证监局出具无异议函，银河金控减少持有 628,878,017 股本公司股份。2013 年 5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后，银河金控履行国有股减持义务，减持 146,378,743 股公司股份。2018 年银河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银河保险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 25,927,500 股，截至报告期末，银河金控持有 5,186,538,364 股本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 51.16%，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银河金控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抵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本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股东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实际控制人情况

汇金公司是银河金控的控股股东，亦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报告期末，汇金公司持有银河金控 69.07%的股权。汇金公司是经国家批准，根据《公司法》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该公司



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828,208,627,183.88 元，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 号新保利大厦，经营范围为：接受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汇金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三、创设机构的信用资质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确定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创设机构公司治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依法维护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选举或者聘任董事、独立董事、职工董事、监事、职工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执行委员会、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为了进一步落实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执行委员会、总经理



(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运行,本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为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依法运行提供了制度保障。

本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执行委员会、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行使职权,运行情况良好,维护了股东利益,保障了本公司高效运行。

(一) 股东与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并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结束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监事会不召集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其享有的权利,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形,没有占用公司资金,没有要求公司为其担保或为他人担保,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与公司明确分开。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召开、主持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与董事会

本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4 名独立董事且至少 1 名具有高级会计师资格或注册会计师资格，1 名职工董事。非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或更换。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在会议召开 14 个工作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发生董事长认为必要、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监事会提议、总经理（总裁）提议、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或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等情况时，董事长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召开、主持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监事与监事会

本公司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包括股权监事、外部监事和职工监事，其中职工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非职工代



表出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或更换。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5 日书面通知全体监事。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召开、主持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高级管理层

公司高级管理层产生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层能够依照法律、法规和董事会的授权，依法合规经营，勤勉工作，努力实现股东利益和社会效益的最大化。

本公司设总经理（总裁）1 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本公司设副总经理（副总裁）若干名，由总经理（总裁）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总裁）工作。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合规总监以及监管机关认定的或经公司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公司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五、创设机构业务开展情况

（一）创设机构主营业务介绍

1、概况

本集团致力于成为在亚洲资本市场上领先的投资银行和具有系统重要性的证券业金融机构，提供经纪、销售和交易、投资银行、投资管理和海外业务等综合性证券服务。本公司业务线组成情况如下：

经纪、销售和交易	投资银行	投资管理	海外业务
经纪及财富管理	股权融资	自营及其它证券交易服务	经纪及销售
机构销售及投资研究	债券融资	私募股权投资	投资银行
融资融券及股票质押	财务顾问	另类投资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

2、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2021 年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单位：万元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证券经纪业务	1,250,931.91	486,801.00	61.08%
期货经纪	1,511,897.47	1,409,378.74	6.78%
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业务	503,758.23	35,906.89	92.87%
投资银行业务	57,555.13	29,423.21	48.88%
资产管理业务	50,683.49	49,278.28	2.77%
私募股权投资及另类投资	51,258.89	14,359.18	71.99%



海外业务	193,177.80	148,936.97	22.90%
其他	140,448.01	159,931.56	-13.87%
抵消	-161,312.39	-27,788.47	-285.23%
合计	3,598,398.53	2,306,227.36	35.91%

2020 年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单位：万元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证券经纪	1,074,682.21	452,036.81	57.94%
期货经纪	722,913.68	674,143.82	6.75%
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业务	275,989.46	46,055.88	83.31%
投资银行业务	79,725.92	39,579.66	50.36%
资产管理业务	60,442.95	47,340.25	21.68%
私募股权投资及另类投资	41,611.28	9,654.19	76.80%
境外业务	161,765.11	138,359.83	14.47%
其他	38,784.52	83,078.91	-114.21%
抵消	-80,999.96	-33,131.34	59.10%
合计	2,374,915.16	1,457,118.02	38.65%

2019 年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单位：万元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证券经纪	773,785.73	425,269.64	45.04%
期货经纪	352,182.03	320,674.53	8.95%
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业务	409,586.82	24,696.34	93.97%
投资银行业务	42,278.10	35,491.36	16.05%
资产管理业务	68,725.63	61,247.96	10.88%
境外业务	107,672.46	103,730.45	3.66%
私募股权投资及另类投资	25,775.96	8,265.49	67.93%



其他	23,199.15	84,630.09	-264.80%
抵销	-99,124.15	-44,851.25	54.75%
合计	1,704,081.73	1,019,154.61	40.19%

（二）经纪、销售和交易

经纪、销售和交易业务是本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业务内容主要包括下列方面：（1）经纪和财富管理：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基金、债券、期货和其他衍生品等，并为客户提供综合财富管理服务；（2）机构销售和投资研究：向机构投资者客户推广和销售证券服务和产品，并提供各种专业化研究服务，协助机构投资者客户作出投资决策；（3）融资融券及股票质押：为客户提供有担保或质押的融资和融券服务，从而提供融资杠杆，满足客户融资需求，盘活客户股权资产；（4）资产管理：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形式为机构与个人客户提供专业的资产管理服务，赚取管理及顾问费。

（三）投资银行

本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权承销、债券承销和财务顾问。

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涉及的客户类型、证券市场、金融产品和服务，以及监管部门等情况如下：

业务线	客户类型	证券市场	金融产品及服务	监管部门
股权融资	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包括可转换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
债券融资	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证券公司柜台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证券业协会
	非金融业的非上市公司	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企业债券	国家发改委
	金融机构（包括保险公司、商业银行等）	银行间债券市场	金融债券	中国银保监会和/或人民银行
	非金融企业	银行间债券市场	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集合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和资产证券化等	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保险机构	-	保险机构债权投资计划	中国银保监会
财务顾问	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	场内/场外及其他	咨询、并购重组、撮合交易和资产证券化等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主管
				部门

本公司投资银行贯彻市场化经营理念，实行大中小项目并举策略，致力于服务大客户的同时，重点培育具有高成长潜力的中小企业。根据客户的不同发展阶段和行业，结合企业自身特征，提供股权承销、债券承销、资产支持证券承销、兼并收购、私募交易、结构性融资以及其他各类财务顾问业务等全方位的服务。本公司投资银行按照客户所在的行业及产品进行团队管理，依托公司行业研究成果和同行业客户服务经验，为客户提供差异化和专业化的服务。本公司投资银行建立了包括基金管理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和特大型国有企业集团等在内的庞大销售网络，并依托优秀的定价能力，协助客户实现市场价值最大化，推动投资



银行业务的持续发展。此外，投资银行业务与经纪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等业务密切配合进行协同营销，进一步拓宽了投资银行业务的客户来源。

公司构建了新的组织运行架构，确立了新的业务拓展模式，强化了新的运营协同机制，制定了新的制度规则体系，打造了新的业务服务方式，为投资银行业务全面改革转型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推动投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2019 年，公司投行业务继续坚持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公司转型发展的原则，致力于构建投行业务服务链、全客户服务链、中小微企业投融资协同服务链、区域综合服务链、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服务链、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服务链等“六大服务链”，积极推进“四个一体化”，力争实现投融资一体化、客户综合服务方案一体化、区域综合服务方案一体化、境内外综合服务一体化。公司通过深层次重构投资银行业务体制机制，完善人才梯队建设，不断增加项目储备，提升专业能力与品牌影响力。2020 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积极落实金融工作“三大任务”，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紧抓多层次资本市场改革机遇，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7.97 亿元，同比增长 88.57%，主要原因为公司大投行改革效应逐步显现，前期积累的投行项目逐步进入业绩释放期。2021 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牢牢把握“两坚持四服务”的职责定位，即坚持党管金融、坚持防控系统性金融风险、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国家战略、服务科技创新、服务共同富裕，2021



年投资银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5.76 亿元。2022 年上半年，公司投行业务线巩固第一阶段改革成果，相关业务规模、收入均获得增长，报告期内投资银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97 亿元，同比增长 8.91%。

（四）投资管理

本公司投资管理业务包括资产管理和私募股权投资。本公司从 2008 年开始开展投资管理业务，近期受托管理资产规模增长迅速。

1、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服务

本公司自营业务强调稳健经营和价值投资，致力于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得盈利。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损益和资本等情况确定自营业务投资规模和风险限额并制定年度投资策略。

2、私募股权投资

本公司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的策略是以资产管理为主，以本金投资为辅，向第三方资产管理机构发展。本公司通过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的控股子公司银河创新资本开展私募股权投资业务。银河创新资本一方面利用其自有资本，向其认为存在资本升值机会的非上市公司进行直接股权投资，另一方面也通过从第三方投资者筹集资金进行私募股权投资。同时，银河创新资本还根据市场机会，适时开展债权投资。

3、另类投资

本公司通过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的控股子公司银河源汇开展另类资产投资业务。

（五）海外业务



依托本公司在我国境内证券行业领先的综合性金融服务提供商地位，本公司积极开展海外业务。本公司于 2011 年 2 月在香港注册成立银河国际控股。银河国际控股自成立以来通过其控股子公司先后取得在香港提供多元化金融证券服务所需的多个业务牌照，积极推进国际化战略，努力打造成为公司走出去和引进来双向桥头堡。在保证常规业务发展和审慎管理融资业务的同时，继续完善产品平台，初步开展固定收益业务和保险经纪业务，各项业务均保持稳健运营。

六、创设机构风险管理体系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风险管理，持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强化风险管理方法工具应用，持续推进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实行贯穿全程的风险管理，同时以并表管理为抓手切实推进集团化风险管理工作深入，为公司持续稳健经营保驾护航。

（1）深化集团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自上而下高度重视风险管理，牢固树立底线思维，践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重要使命，组织领导深化集团全面风险管理各项工作，不断改善风险管理环境，增强风险管理保障，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公司建立并实施集团风险偏好，匹配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需要优化分级的风险限额体系，持续完善风险管理机制流程，加强 T+1 风险计量监控，不断优化风险报告体系，强化风险管理文化宣传及培训，做实子公司垂直风险管理，切实深化集团化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2）强化风险管理方法工具应用

公司持续加大资源投入力度，加强风险评估和计量手段，强



化风险管理方法工具应用，及时充分识别风险，审慎评估各类风险，持续监测风险情况，积极有效应对风险，及时全面报告风险。报告期内，公司重点优化信用减值模型和经济资本模型，综合运用 GPU（并行计算方法，简称“GPU”）和 PDE（偏微分方程算法，简称“PDE”）等算法计量复杂场外衍生品估值、希腊字母、VaR 计量、PFE（潜在信用风险敞口，简称“PFE”）和压力测试等，提高风险计量的精度和效率，不断完善和优化流动性资产变现、流动性缺口、流动性压力测试等模型，持续强化风险计量水平；运用宏观情景压力测试模型以及相应风险传导模型，加强风险前瞻研判；推进风险绩效归因研究及应用，科学评价风险收益水平；持续推进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建设与推广应用，优化风险预警模型与系统建设，深化同一客户同一业务风险管理，完善负面清单管理机制，建立资产风险等级分类管理机制；优化损失数据库、关键风险指标、风险控制与自我评估等操作风险基础工具，推进深化运用。

（3）加强风险管理信息智能化建设

公司依托“数据中台”建设集团风险数据集市，支持集团风险数据集中整合及统一管控，实现母子公司各类风险数据全面、及时、准确的采集与处理。在此基础上，搭建专业化风险管理系统集群，提升风险管理的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全面支持各类风险计量、监控、预警、报告等工作。公司搭建全面风险管理平台，整合各专业风险管理系统成果，实现集团风险信息集中汇总及多维度展示与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搭建了集团风险数据集市、市场风险计量平台、信用内部评级系统、操作风



险管理系统、融资类业务风险监控系統、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并表管理系统、经济资本计量系统、全面风险管理平台等。公司持续提升自主研发比例，稳步推进各风险管理系统建设及功能完善，有效支持集团化风险管理工作。

（4）实行贯穿全程的风险管理

公司对各项业务实行贯穿全程的风险管理，包括业务开展前的风险评估、风险控制流程设计、风险控制指标设计及阈值设置、风险管理配套制度设计以及相应的风险监控信息系统建设等环节，以及业务开展过程中的事前评估审核，事中风险计量、独立监控、风险排查、风险报告，事后进行风险考核、参与风险处置等，使风险管理有效覆盖业务全流程。

（5）深化“全覆盖、穿透式”垂直风险管理

公司建立统一的子公司垂直风险管理机制，制定、落实差异化的子公司风险管理方案。前置评估子公司基础制度、重要限额、重大投资决策、新业务新产品等重要风险环节，有效控制子公司关键风险；将各级子公司纳入集团风险并表管理，推进母子公司系统对接和数据全面采集，将子公司风险纳入 T+1 集团统一风险计量、监测及报告；建立母子公司日常对接沟通机制，落实对子公司首席风险官等关键风险岗位人员垂直管理，针对性实施境外子公司关键岗位人员派驻，切实保障子公司垂直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七、创设机构财务情况及分析

（一）创设机构近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本节的财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及



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本节数据来自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9 年-2021 年财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 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9 年-2021 年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 2022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报告相关内容，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1 年度的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517561_A01 号、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517561_A01 号和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517561_A01 号）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22 年前三季度的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

（二）创设机构主要财务数据

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前三季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公司 2019-2021 年末、2022 年三季度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三季度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10,153,217.58	11,393,832.85	9,272,755.35	7,032,927.61



项目	2022 年三季度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8,392,238.41	10,048,794.60	7,685,188.47	6,028,195.73
结算备付金	3,587,984.95	3,229,404.01	1,758,385.60	1,127,647.49
其中：客户备付金	2,467,006.02	2,462,562.52	1,231,679.87	948,507.15
融出资金	8,467,064.73	9,819,376.67	8,201,844.76	5,872,131.84
衍生金融资产	453,577.08	194,590.69	86,950.15	20,850.27
存出保证金	1,449,731.92	1,171,618.97	1,619,404.54	1,073,525.64
应收款项	1,337,660.25	1,015,072.47	1,221,506.98	511,683.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36,558.52	2,197,508.11	3,186,307.12	3,043,808.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728,655.45	13,564,290.72	9,264,701.01	7,403,911.92
债权投资	305,007.42	526,944.91	578,925.18	503,129.59
其他债权投资	12,582,365.69	8,123,291.85	5,213,023.24	2,301,749.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84,891.77	3,468,460.29	3,386,819.09	1,934,924.81
长期股权投资	5,787.81	3,024.99	130,817.31	132,013.60
投资性房地产	749.34	764.09	783.75	803.42
固定资产	52,123.44	44,245.32	30,340.44	27,671.83
在建工程	-	-	2,759.98	-
使用权资产	144,980.12	157,077.89	92,253.80	133,965.35
无形资产	73,163.83	70,481.42	52,510.07	49,353.81
商誉	103,134.26	100,871.27	42,645.39	43,953.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37.78	16,826.48	6,919.23	9,983.21
其他资产	849,324.86	915,820.29	423,368.60	342,552.20
资产总计	62,232,416.78	56,013,503.26	44,573,021.58	31,566,587.74
负债：				
短期借款	894,904.75	792,624.41	799,349.26	577,542.00
应付短期融资款	2,926,441.12	2,799,697.97	4,828,638.55	1,765,951.73
拆入资金	969,581.91	1,612,794.05	1,561,725.56	817,730.7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27,340.89	1,658,393.51	1,003,074.72	171,808.16
衍生金融负债	355,405.66	464,730.39	197,341.17	46,979.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347,133.39	13,460,388.78	8,811,340.49	5,485,565.38
代理买卖证券款	11,284,586.71	12,840,082.10	9,767,091.86	8,050,886.03
代理承销证券款	9,241.87	-	1,113.86	-
应付职工薪酬	471,349.25	490,677.26	371,422.54	335,472.91
应交税费	41,183.73	76,712.57	56,999.31	36,308.38
应付款项	1,449,126.55	530,130.39	1,162,712.97	276,621.42
应付债券	10,094,336.63	8,738,495.97	6,566,941.88	6,402,335.82



项目	2022 年三季度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606.92	113,878.37	19,123.12	26,139.24
租赁负债	145,798.84	157,880.28	91,349.84	133,672.42
其他负债	2,191,075.69	2,379,212.09	1,133,990.68	247,404.57
负债合计	51,915,113.92	46,115,698.14	36,372,215.81	24,374,417.95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13,726.52	1,013,725.88	1,013,725.88	1,013,725.88
其他权益工具	1,593,571.00	1,488,585.09	496,217.17	-
资本公积	2,505,152.49	2,505,146.97	2,522,733.51	2,502,289.60
其他综合收益	134,514.67	79,723.86	37,232.99	80,250.67
盈余公积	773,234.13	773,234.13	674,484.02	608,397.55
一般风险准备	1,362,804.26	1,360,153.81	1,150,973.81	993,304.39
未分配利润	2,932,011.69	2,675,010.11	2,230,085.65	1,891,591.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315,014.76	9,895,579.84	8,125,453.03	7,089,559.41
少数股东权益	2,288.10	2,225.28	75,352.75	102,610.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317,302.86	9,897,805.12	8,200,805.77	7,192,169.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2,232,416.78	56,013,503.26	44,573,021.58	31,566,587.74

2、公司 2019-2021 年度、2022 年前三季度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前三季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27,829.46	3,598,398.53	2,374,915.16	1,704,081.7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88,376.05	942,022.73	852,077.58	577,326.79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94,864.56	823,125.26	692,056.55	455,149.81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1,366.05	61,923.53	95,030.51	48,002.72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4,763.46	51,689.56	59,155.93	63,375.05
利息净收入	401,376.18	545,592.56	417,815.57	349,171.28
其中：利息收入	1,071,700.15	1,359,672.68	1,080,437.44	952,742.39
利息支出	-670,323.96	-814,080.12	-662,621.86	-603,571.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3,330.92	607,873.72	499,060.21	325,179.09
其中：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3.17	4,659.53	6,063.90	1,088.6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3,381.37	803.11	3.36	6,580.5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564.12	109,885.59	-10,238.74	165,579.0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3.82	2,694.64	-752.43	2,159.30
其他业务收入	1,244,783.93	1,383,834.35	613,607.42	279,016.21
其他收益	7,058.99	6,329.20	2,893.72	5,838.3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09	165.74	451.83	-188.26
二、营业总支出	2,006,115.26	2,306,227.36	1,457,118.02	1,019,154.61
税金及附加	10,025.16	16,062.36	14,500.42	12,443.02
业务及管理费	720,597.30	984,003.11	781,716.01	695,504.4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774.24	1,738.61	-144.15	211.05
信用减值损失	21,469.39	-6,053.26	49,714.35	40,833.45
其他业务成本	1,252,249.17	1,310,476.55	611,331.39	270,162.6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1,714.20	1,292,171.16	917,797.14	684,927.12
加：营业外收入	1,783.67	494.89	5,032.88	2,914.85
减：营业外支出	975.43	13,564.83	7,156.61	4,829.0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2,522.44	1,279,101.22	915,673.40	683,012.94
减：所得税费用	78,418.24	227,405.10	184,460.99	157,998.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4,104.20	1,051,696.13	731,212.41	525,014.4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4,104.20	1,051,696.13	731,212.41	525,014.4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62.82	8,672.27	6,846.97	2,171.54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4,041.38	1,043,023.86	724,365.44	522,842.9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006.49	38,881.81	-44,486.90	59,927.6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006.49	43,691.27	-42,936.76	59,743.0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533.44	7,847.44	21,027.46	36,430.6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2,111.91	3,630.70	-600.18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9.06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533.44	9,959.35	17,396.75	37,069.92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1,539.93	35,843.83	-63,964.22	23,312.40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049.64	-28,504.01	-24,506.56	12,009.44
2.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64,429.22	-39,424.69	551.87
3.其他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	47,775.86	66,434.96	-47,561.55	3,461.33
4.其他债权投资的信用减值准备	1,331.77	-2,005.74	8,136.86	5,236.30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82.66	-81.38	-32.97	2,053.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4,809.46	-1,550.14	184.51
七、综合收益总额	697,110.69	1,090,577.94	686,725.51	584,942.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97,047.87	1,086,715.13	681,428.68	582,585.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2.82	3,862.81	5,296.84	2,356.05
八、每股收益：	-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97	0.71	0.5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97	0.71	0.52

3、公司 2019-2021 年度、2022 年前三季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前三季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52,439.14	2,508,073.78	2,333,954.69	1,758,189.6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55,000.00	738,000.00	617,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4,245,013.64	5,638,986.55	3,164,574.37	3,602,468.58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1,347,024.98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3,071,887.90	1,717,018.92	2,381,173.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6,486.57	2,384,752.56	2,460,393.64	575,912.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30,964.33	13,658,700.79	10,413,941.61	8,934,744.30
交易性金融资产与负债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增加额	1,571,239.23	-	-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640,631.68	-	-	-
购置或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现金净减少额	-	3,375,951.91	860,296.91	1,151,816.08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1,407,072.36	2,323,892.23	1,227,577.55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减少额	1,545,946.16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12,671.83	605,677.93	368,518.71	253,851.1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9,459.14	587,578.34	497,019.40	401,994.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7,755.41	351,320.66	248,812.53	231,254.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4,410.95	1,622,625.46	2,345,003.69	1,534,692.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42,114.40	7,950,226.67	6,643,543.47	4,801,186.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8,849.94	5,708,474.12	3,770,398.15	4,133,558.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7,520.10	463,845.84	220,790.12	207,107.57
债权投资的净减少额	220,250.17	52,758.44	-	27,506.36
购置或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现金净增加额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88.08	141.25	2,279.29	2,159.01
收购子公司现金净额	-	-	-	121,218.8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7,032.82	1,525,208.15	1,049,513.74	1,036,517.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净减少额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4,891.16	2,041,953.67	1,272,583.15	1,394,509.56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30,182.11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16.00	37,517.34	24,859.22	127,626.49
债权投资的净增加额	-	-	85,788.38	-
其他债权投资的净增加额	4,289,303.82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净增加额	627,573.65	-	-	-
购置或处置其他债权投资的现金	-	2,680,657.15	2,914,721.99	545,514.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4,268.49	59,906.72	42,328.95	52,839.5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9,507.90	2,303,736.71	1,525,208.15	1,049,513.74
购置或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	-	69,962.60	1,428,806.49	900,225.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03,469.87	5,181,962.63	6,021,713.19	2,675,719.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8,578.71	-3,140,008.96	-4,749,130.04	-1,281,210.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7,680.55	-
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	992,367.92	496,217.17	-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收到的现金	774,422.39	-	-	-
子公司非控制性权益股东资本投入所得现金	-	-	7,680.55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2,482.10	-	221,898.88	55,352.95
发行长期债券及长期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	3,129,950.00	4,629,879.00	3,242,235.00	1,689,553.00
发行短期债券及短期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	4,884,600.00	7,536,409.00	12,462,652.05	2,481,950.13
合并结构化主体收到的现金	-	-	8,746.5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91,454.49	13,158,655.92	16,439,430.18	4,226,856.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08,330.00	12,088,749.99	12,423,618.73	4,636,421.4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8,907.59	701,265.22	622,473.93	509,918.57
增购子公司股权所付现金	-	-	-	-
合并结构化主体支付的现金	24,994.21	17,123.65	-	172,894.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282.84	64,084.96	64,733.73	26,459.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60,514.64	12,871,223.81	13,110,826.39	5,345,694.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0,939.85	287,432.11	3,328,603.78	-1,118,837.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5,364.88	-17,122.14	-28,832.39	9,752.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3,424.05	2,838,775.13	2,321,039.50	1,743,262.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51,501.34	9,412,726.21	7,091,686.71	5,348,424.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58,077.29	12,251,501.34	9,412,726.21	7,091,686.71

八、创设机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已根据《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建立并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目前公司内控制度运行情况正常，同时，公司已经落实了一系列风险管理和内部监控程序来管理业务活动的特定风险。公司的内部控制活动主要包括信息隔离墙制度、职责分离控制、利益冲突控制、反洗钱、交易运行控制、财务会计控制、资金管理控制、净资本控制、信息技术控制、人力资源控制、控股子公司控制、信息与沟通、主要业务的内部控制。

九、创设机构合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创设机构不存在重大违法的情况，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六章 参考实体及标的债务基本情况

一、参考实体情况

注册名称：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52 号渝兴广场 B2 栋 4 至 8 楼

法定代表人：郭剑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3458894159

联系人：安峰、黄佳、杨承奥、赵梓涵、杨冰洁

联系电话：023-81399585、13510353690、15099997456、16675149211、18380125784

传真：023-81399586

邮编：401121

网址：<https://www.msxf.com>

更多详情请参见《安逸花 2023 年第一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说明书》、信用评级报告及该公司披露的年度审计报告等。创设机构不对该参考实体所披露信息做出任何承诺。

二、标的债务情况

标的债务名称：	安逸花2023年第一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简称23安逸花1B
发起机构：	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牵头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基础资产类型：	个人消费贷款
本期发行金额：	22,500万元
期限	加权1.10年
面值：	人民币100元
还本方式：	过手摊还
付息频率：	优先档按月付息
发行日期：	2023年2月23日
起息日期：	2023年2月28日
缴款日期：	2023年2月27日
债权登记日：	2023年2月28日
预期到期日：	2024年4月26日
交易流通日：	2023年3月1日
法定到期日：	2028年1月26日，法定到期日并不是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到期日，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将可能于法定到期日前清偿完毕
登记和托管机构：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增信情况：	1、优先/次级安排；2、超额利差；3、信用触发机制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	经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标的债务安逸花2023年第一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级别为AA ⁺ _{sf} ；经上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标的债务安逸花2023年第一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级别为AA ⁺ _{sf} 。
--------------	--



第七章 信用事件的类型及定义

一、信用事件范围

本期凭证触发信用事件条件为标的债务发生支付违约。

二、信用事件定义

支付违约指在本期凭证约定到期日前（含约定到期日），安逸花 2023 年第一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人根据《安逸花 2023 年第一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说明书》：

（一）在每个标的债务“支付日”后的宽限期内，标的债务利息未能得到足额支付，且未足额支付的本期标的债务利息金额累计超过本创设说明书约定的起点金额；

（二）在标的债务“预期到期日”后的宽限期内，标的债务本金及利息未能得到足额支付，且未足额支付的标的债务本息金额累计超过本创设说明书约定的起点金额。

如“信托终止日”早于“预期到期日”，则不构成本期凭证项下的支付违约事件。“支付日”、“预期到期日”及“信托终止日”为《发行说明书》定义中约定的关于“支付日”、“预期到期日”及“信托终止日”的定义。

本期凭证关于支付违约定义中宽限期的时间为 10 个营业日，起点金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宽限期与起点金额作为限制因素，目的在于避免参考实体因内部管理疏忽或支付系统故障等原因没有支付小额到期债务，却构成了一项支付违约的情形。为避免歧义，在一项潜在支付违约发生于约定到期日或之前，即使适



用的宽限期到期之日晚于约定到期日，标的债务仍然适用该宽限期，不受约定到期日的影响。该宽限期到期之日为本期凭证的到期日。



第八章 结算安排

一、提前终止注销

若本期凭证提前终止，本期凭证所约定的各项权利义务即届满终止，凭证登记托管机构根据创设机构和投资人申请办理注销。

二、结算条件

对于任一投资人，本期凭证结算条件为有效送达信用事件通知和实物交割通知。

（一）信用事件通知

本期凭证信用事件通知方为凭证持有人。

本期凭证信用事件通知送达期始于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起始日（含），止于本期凭证信用保护到期日之后的第十四个自然日（含）。

信用事件确定日为首份信用事件通知有效送达之日。创设机构将在信用事件确定日后一个营业日内向本期凭证投资人披露关于触发信用事件的公告或通知，内容包括信用事件的说明、信用事件确定日的确认等。信用事件通知送达时间晚于该公告或通知载明的信用事件确定日的，以该公告或通知载明的信用事件确定日为准。投资人收到该公告或通知后，可不再向创设机构发送信用事件通知。

（二）实物交割通知

本期凭证适用实物交割通知。

实物交割通知应在信用事件确定日后三十个自然日内有效



送达信用保护卖方，否则自该第三十个自然日起创设机构可不再向未有效送达实物交割通知的投资人履行结算义务。**实物交割通知送达之日为结算条件满足之日。**实物交割通知应包含用于结算的可交付债务的具体信息、交割方式、交割地点、是否需要第三方同意以及是否已获得第三方同意、是否需要另一方的配合等内容。

三、结算方式

本期凭证采用实物结算的方式。

四、发生信用事件后的结算安排

本期凭证的可交付债务为标的债务。

实物结算日：在结算条件满足之日后的【10】个营业日内的一个营业日，由本期凭证持有机构在实物交割通知中指定。

实物结算金额=投资人实际支付的可交付债务初始面值总额-投资人实际交付的可交付债务已偿还本金+投资人实际交付的可交付债务的应计未付利息。应计未付利息为自投资人实际交付的可交付债务起息日（含）至信用事件确定日（含）之间的尚未支付的利息。投资人实际交付的可交付债务初始面值总额不得超过凭证持有人持有本期凭证的交易名义本金金额。

满足结算条件的，投资人按照实物交割通知约定，以标的债务票面金额向创设机构交割与凭证名义本金金额等值的标的债务，创设机构在同日向投资人支付实物结算金额。上海清算所将依据创设机构和投资人提交的相关结算申请办理结算。

当实物结算完成后，创设机构在本期凭证项下的所有义务视为全部履行完毕，且不再向投资人负有任何其他义务。创设机构



和投资人需要按照适用于有关标的债务的法律规定各自承担应付的相关税费。结算交割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第九章 通知方式和生效

本期凭证的通知送达生效规则适用《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第十九条通知方式与生效的约定。



第十章 税收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人投资本期凭证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第十一章 凭证持有人会议

一、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期凭证存续期内，出现对本期凭证具有重大影响的事件，或者创设机构出现《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约定的违约事件或终止事件，创设机构和投资人均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对本期凭证提前终止等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一）召集人

凭证持有人会议由创设机构或投资人召集。若仅由投资人召集，则召集人应单独或合计持有 30% 以上本期凭证存续名义本金金额。

（二）召开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凭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于凭证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十个营业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召开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召开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本期凭证创设情况、凭证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 2、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 4、会议召开形式：凭证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 5、会议议事程序：包括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



方式、表决截止日和其他相关事宜；

6、持有份额登记日：应为凭证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个营业日；

7、提交凭证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投资人在凭证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凭证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8、参会证明要求：参会人员应出具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及持有份额登记日凭证账务资料，在授权范围内参加凭证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三）凭证持有人会议议题

召集人应与创设机构、投资人等相关方沟通，拟定凭证持有人会议议案。召集人应当至少于凭证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七个营业日将议案发送至投资人。议案内容与创设机构有关的，议案应同时发送至创设机构。投资人和创设机构如未收到议案，可向召集人获取。

创设机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凭证余额的投资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五个营业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召集人可对议案进行增补，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凭证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日前三个营业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投资人及创设机构，并披露最终议案概要。最终议案概要包括议案标题、议案主要内容、议案执行程序及答复时限要求。



三、凭证持有人会议相关要求

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具体要求如下：

1、参会机构：投资人应向本期凭证的登记托管机构查询其于持有人份额登记日持有本期凭证的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前向召集人提供相关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对投资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持有人份额登记日应为凭证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个营业日。投资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凭证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凭证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交易商协会可以派员列席凭证持有人会议。

凭证持有人会议应当至少有 2 名律师进行现场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召集人聘任。非交易商协会会员单位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凭证持有人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的，该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2、投资人或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其凭证持有份额即表决权数额。出席凭证持有人会议的投资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凭证总表决权数额的 75%，会议方可生效。

3、创设机构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本期凭证的，应主动向召



集人表明关联关系，并不得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不计入总表决权数额。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上述所称重要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创设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创设机构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凭证清偿义务承继方；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4、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

5、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三个营业日内表决结束。

6、召集人应当向本期凭证的登记托管机构查询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并核对相关投资人凭证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本期凭证份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投资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的，视为该投资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本期凭证份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7、凭证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凭证表决权数额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75% 的投资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8、凭证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作为备查文件。凭证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并由召集人向交易商协会报备。

9、召集人应当在凭证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两个营业日内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出席会议的本期凭证投资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2) 会议有效性；

(3) 各项议案的概要、表决结果及生效情况。

创设机构应对凭证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两个营业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创设机构，并代表投资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创设机构进行沟通。创设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五个营业日内对凭证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召集人应于收到创设机构答复的次一个营业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

凭证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以及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需）、法律意见书、召集人自登记托管机构获取的持有人份额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本期凭证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由召集人保管，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凭证注销后 5 年。

四、持有人会议决议导致凭证的终止

本期凭证自提前终止日（含该日）起终止，交易双方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的相关约定支付提前终止应付额。但是，若在提前终止日前（不含该日）发生下列事件，则该提前终止决定自动失效，本期凭证仍按照本创设说明书相关规定进行结算安排：

1、参考实体发生本期凭证约定的信用事件；

2、参考实体发生潜在支付违约事件，且宽限期的最后一日在提前终止日之后（含该日），并且该等潜在支付违约事件未能得到纠正。



若在提前终止日之前（不含该日），参考实体发生潜在支付违约事件，且宽限期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在提前终止日之后（含该日），并且该等潜在支付违约事件得到纠正，则本期凭证仍提前终止。



第十二章 争议的解决

一、适用法律

本创设说明书适用中国法律（为本说明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当创设机构或投资人发生下列事件时，创设机构和投资人可通过协商方式解决交易双方之间在本创设说明书下的任何争议、索赔或纠纷：

- 1、未按照本创设说明书约定履行相应的支付或交付义务，且在未履行义务之日起三个营业日内未纠正；
- 2、对本创设说明书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予以否认或明示拒绝履行，且在否认或明示拒绝履行之日起三个营业日内未纠正。

若交易双方不进行协商或协商未果，交易双方同意应将争议、索赔或纠纷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届时有效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在北京以仲裁方式解决。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交易双方具有约束力。

但是，因投资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本期凭证登记托管机构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创设机构和凭证登记托管机构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弃权

本创设说明书的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创设说明书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 1、本期凭证创设说明书；
- 2、创设机构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告和近一期三季度会计报表；
- 3、创设机构届时有效的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报告。

二、查询地址

投资人可以在下列网址查阅本创设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

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北金所网站：www.cfae.cn

如对本创设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创设机构。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 23 安逸花 1B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说明书》之盖章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7 日



附件 1：申购要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 23 安逸花 1B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申购要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 】（填写全称）

已签署和备案《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在此同意并确认按下表信用保护费费率及名义本金金额向贵单位申购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 23 安逸花 1B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并接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申购信用保护费费率（年化）	申购名义本金金额（万元）
%	

申购单位信息

单位全称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手机		QQ	
上海清算所托管账户信息	托管账户户名		
	托管账户账号		
资金账户信息	资金账户名		
	资金账号		
	开户行		



	支付系统行号	
--	--------	--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将申购本期凭证标的债务，且申购标的债务的金额应不少于获得的本期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

申购单位公章或申购业务章

年 月 日

**附件 2：预配售结果通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 23 安逸花 1B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预配售结果通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 23 安逸花 1B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预配售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凭证预配售结果，贵单位获得本期凭证的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以及信用保护费费率结果如下：

配售名义本金（万元）	信用保护费费率（年化）
	%

请贵单位按照申购要约中的承诺，以不少于本期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申购安逸花 2023 年第一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

若有疑义，请在收到本通知当日内书面通知创设机构。

若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联系人：徐令仪

电话：010-80929065

传真：010-8092912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3：预配售情况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 23 安逸花 1B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预配售情况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 23 安逸花 1B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已在预配售阶段确定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费率 and 投资人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标的债务分销缴款完成后，上海清算所将根据各投资人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与标的债务分销缴款结果对本期凭证进行匹配和正式配售。现将本期凭证预配售情况公告如下：

凭证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 23 安逸花 1B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凭证简称：【】

凭证代码：【】

信用保护费费率：【】%（年化）

正式配售日：【】年【】月【】日

计划创设名义本金金额：5,000 万元

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万元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4：正式配售确认及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 23 安逸花 1B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正式配售确认及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 23 安逸花 1B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配售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凭证配售结果，贵单位获得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信用保护费费率、应缴纳信用保护费金额如下：

正式配售名义本金 (万元)	信用保护费费率 (年化)	信用保护费金额 (万元)
	%	

请将上述应缴信用保护费于【】年【】月【】日【】点前划至创设机构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

户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110060149018170043676

支付系统行号：3011000000023

并请在汇款备注中注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23安逸花1B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信用保护费”字样。

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后，如无疑义，请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按上述要求划拨应缴信用保护费，否则视为违约，在此期间发生信用事件，创设机构对未及时足额支付信用保护费的投资者无需履行本创设说明书项下的任何义务。

若有疑义，请在收到本通知当日内书面通知创设机构。



若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联系人：徐令仪

电话：010-80929065

传真：010-8092912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5：创设情况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 23 安逸花 1B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情况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 23 安逸花 1B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工作已经结束。根据配售及登记结果，现将本期凭证创设情况公告如下：

凭证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 23 安逸花 1B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凭证简称：【】

凭证代码：【】

参考实体：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债务：安逸花 2023 年第一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

信用事件：支付违约

结算方式：实物结算

信用保护费费率：【】%（年化）

凭证登记日：

上市流通日：

约定到期日：

计划创设名义本金金额：5,000 万元

实际创设名义本金金额：【】万元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